

刚果民主共和国
《农业基本法》

(2011年12月24日，第11/022号)

翻译：张娟

终审：周芒胜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宗旨、适用范围及术语定义.....	1
第二章 一般义务.....	4
第三章 体制框架.....	4
第二编 农业经营	6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农业用地的获取.....	8
第三章 农业投入品和农业基础设施.....	11
第四章 水和电.....	14
第五章 农业灾害和重大风险的预防与管理.....	15
第六章 植物检疫措施.....	16
第三编 农业推广	18
第一章 培训.....	18
第二章 研究.....	18
第三章 农业开发融资.....	19
第四章 销售.....	21
第四编 环境保护	21
第五编 海关和税务制度	23
第一章 海关制度.....	23
第二章 税务制度.....	23
第六编 处罚条例	24
第七编 过渡性、废止性和最终条款	25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宗旨、适用范围及术语定义

第 1 条

本法依据《宪法》第十四部分第 123 条确定了有关农业的基本原则。

本法的颁布旨在促进农业生产增长，确保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

第 2 条

本法条款适用于农业经营、培训、研究、融资以及农产品销售、农业环境保护和相关的海关与税收制度。

本法条款不适用于畜牧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

第 3 条

本法有关术语定义如下：

1、 **生物防治剂**：用于防治有害生物的辅助用品、拮抗剂、害虫天敌或其它有机体；

2、 **主管机关**：本法规定活动范围内，具有签订合同或颁布必要法律文件的国家权力机构；

3、 **生物能**：以生物为载体将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的一种能源，它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植物的光合作用；

4、 **沼气**：在净化装置排放物中所包含的有机物质经过发酵后产生的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

5、 **植物检疫证书**：参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证书所制定的官方文件，用于证明提交植物检疫部门进行检验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它限定物的卫生状况；

6、 **农业特许权**：国家与农业经营者之间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后者凭此在规定条件下从事以农业生产为目的的对国家专有土地进行开发与经营的活动；

7、 **木质能源**：木质燃料碳化产生的能源；

8、 **农业经营者**：专业从事各类农业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

9、 **农业经营**：与农业相关的所有活动；

10、 **农业基础设施**：农场正常运转所需实施的建设工程、整治工程以及所需建筑（物）和设备；

11、 **农业投入品**：

a) 用于耕种农作物的物质和设备，如种子、肥料、杀虫剂和农药等；

b) 用于饲养动物的物质和设备，如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和疫苗等；

12、 **基因物质**：源于植物的物质，包括具有遗传功能的植物繁殖物质；

13、 **植物检疫措施**：旨在防止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的所有法

律、法规或官方程序；

14、 基因改造生物 (OGM): 即转基因生物, 指所有能够凭借现代生物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 复制或转移基因物质的动植物、微生物或细胞等生物实体;

15、 检疫性有害生物: 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 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需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16、 有害生物: 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品种、品系或生物型;

17、 杀虫剂: 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 用于预防、消灭或控制对食品、植物产品、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生产、加工、存储、运输或销售造成的损坏或具有危害的害虫、病菌和有害动植物;

18、 农药: 杀虫剂及其它用于调节植物生长的物质, 如落叶剂、干燥剂、疏果剂、防止果实过早脱落剂以及果实采集前后用于保护其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免受损坏的物质;

19、 植物产品: 未加工和已经加工过的植物产品, 由于其自身属性或加工后的属性, 可能会导致有害生物传入或扩散;

20、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系指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任何植物遗传材料;

21、 风险: 指对环境或人类健康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性以及该影响的严重程度;

22、 粮食安全: 可连续拥有并支配粮食的一种机制;

23、 种子：包括试管植物在内的所有用于有性繁殖或无性繁殖的植物材料；

24、 品种：指在形态、生理、细胞、化学等任一方面具有独特性的栽培植物群体，它可通过有性或无性方式繁殖或重组，并保持或重现其独特性；

25、 植物：活生植物及其各部分，包括种子和基因物质。

第二章 一般义务

第 4 条

国家对自然资源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第 5 条

国家及各省市相关机构运用综合方法实现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勘查、收集与可持续利用。

第三章 体制框架

第 6 条

为促进农业生产增长，确保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政府制定并实施国家农业政策。

该政策为各省编制农业规划的基础。

内容涉及土地制度，农业经营、培训与研究，农产品和农业投入

品生产、销售与推广，农用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开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以及上述相关项目的融资。

第 7 条

各省政府部门应根据上述第 6 条所述国家农业政策，制定相应的农业规划并确定质量目标和数量目标。

该规划还应特别包含以下内容：

- a) 现有农业资源描述；
- b) 农产品需求；
- c) 为发展农业、确保产量，计划采取措施的实施时间表；
- d) 所需资金估算；
- e) 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 f) 农业政策实施有效指标；
- g) 环境保护措施。

中央政府负责协调各省规划，并向国民议会呈交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第 8 条

政府筹建国家农业咨询委员会，负责协调所有与农业有关的问题。

该委员会成员来自公共和私营农业部门以及地方社区。

部长联席会审议并签发部长令确定上述委员会的构成、组织和运作机制。

第 9 条

各省省长负责筹建省级农业咨询委员会以调解农业用地纠纷。

第二编 农业经营

第一章 总则

第 10 条

国家及各省市相关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农业用地公平，保障农业经营和农业经营者的安全，促进公共和私人投资，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第 11 条

土地部长和农业部长根据自然区域划分、农作物品种或农业经营类型，对有待开发的农田进行必要的研究。

第 12 条

各省颁布地方法令确定可用作农业开发的农村或城乡土地区划。

并确定各部门相关权限。

第 13 条

各省省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农业地籍管理处，负责：

- a) 在土地部门发放农业经营特许权时，为其提供相关建议；
- b) 农业开发用地的行政管理；
- c) 了解农业用地开发状况；
- d) 保管农业开发用地相关图件资料。

该农业地籍管理处的组织与运作由省长确定。

第 14 条

农业经营方式包括家庭型、家庭互助型和工业开发型。

家庭型农业经营人员由经营者的家庭成员组成。

家庭互助型农业经营通过雇佣合同制工人组建中等规模的生产单位。

工业开发型农业经营则应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且拥有足够的劳动力和设备。

第 15 条

家庭或家庭互助型农业经营特许权的最大面积由省长根据各省具体情况下发省长令确定。

第二章 农业用地的获取

第一节 农业用地的授予与收回

第 16 条

农业用地的授予和开发都应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此外，农业用地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为刚果籍自然人或在刚当地注册的法人公司，后者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或其公民控股；
-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拥有法定住所或公司地址；
- c) 如果为从事商业的法人公司，应持有营业执照；
- d) 具备开发农业用地的财务能力；
- e) 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

第 17 条

农业特许权享有者拟种植的农作物类型将通过农业合同确定。

该合同还应对农业经营者所担保实现的最低产量做出规定。

第 18 条

地方社区可依法在其所拥有的土地上行使集体或个人惯有的地产权利。

地方社区所拥有的土地即其已享有的地产区域，包含其合法使用的农耕地、休耕地、牧地、牧场和林地。

第 19 条

集体或个人权利的执行无需进行专项登记。

第二节 权利让与

第 20 条

农业特许权可依据法律规定条件予以转让或放弃。

第 21 条

农业特许权享有者应符合本法第 16 条规定条件。

第 22 条

所有的转让都应按其剩余价值的 40% 缴税。

第三节 土地租约

第 23 条

除本法条款外，土地租约还应遵守普通法规定。

第 24 条

农业特许权享有者有权向第三方出租其特许权，并通知当地的农

业管理部门。第三方应按特许权规定的用途进行农业开发经营。

特许权享有者和特许权承租人共同履行与国家签订的农业合同中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在此情形下，特许权可以依法通过土地租约或土地收益分成制的形式予以出租。

第 25 条

当已出租的农业特许权有偿转让时，如承租人符合上述第 16 条有关规定，且仅拥有一项尚未开发的农业特许权时，该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节 农业用地纠纷

第 26 条

地方社区的农业用地纠纷首先应交由本法第 9 条所述农业咨询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情况下方可进入司法诉讼程序。

第 27 条

自收到本法第 9 条所述农业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调解申请之日起，调解程序将中止普通法所规定的时效期限。

在不接受调解的情况下，该调解申请将在收到请求方提交的不接受调解纪要文件三个月内转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农业投入品和农业基础设施

第一节 农业投入品

第 28 条

国家及各省市相关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满足各地对优质农业投入品的需求。

第 29 条

国家组织各地相关机构及农业专业人士共同制定国家农作物种子目录，并编辑系统书籍。

第 30 条

在农业投入品投入使用前，中央政府应组织各地相关机构及农业专业人士共同制定国家农业投入品的推广、生产、销售、批准和检验制度。

相关细则由部长联席会通过法令确定。

第二节 农业基础设施

第 31 条

国家及各省市相关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农业基础设施的开发。

各地应对用于农田道路等集体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维修项目进行专项资金预算。

第 32 条

在不损害国家土地（地面和地下）所有权的前提下，特许权享有者拥有以下权利：

a) 在特许区域内部：

- 占有必要的农业用地以及相关工业用地，含工业设施、住所和休闲场所建设用地；

- 按照其事先完成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报告以及项目环境管理计划相关要求，使用农业开发所需水和森林资源；

- 开挖运河、铺设管道；

b) 在特许区域外部：在遵守法律和公共秩序的前提下，修建道路及通讯设施。

第 33 条

特许权享有者在被许可的活动区域内部或外围修建的道路、工业设施等工程，可有偿服务于周边机构，必要时向公众开放。

行政当局在特许权许可区域内实施公共工程时，特许权享有者不得加以阻挠。

第 34 条

邻近的特许权享有者不得反对由主管部门认可的必要公共工程的实施。

并应按照其所涉及利益的比例分工，参加施工。

第 35 条

农业特许权享有者应定期维护其农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路段。相关费用从其应缴税中扣除。

多个特许权享有者共享某一路段时，所需支付的费用按其特许权所属面积大小承担相应比例。

第 36 条

特许权范围内实施的工程给周边特许权项下的农田造成损害时，前者所有人应负责维修。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这些工程有利于周边特许权项下的农业经营时，周边特许权享有者也应支付相关费用。

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两个相邻特许权项下的农业经营保护措施做出明确规定，避免引发纠纷。相关当事人则无需支付费用。

第 37 条

特许权享有者应负责建设必要的产品存储设施。

农业部长将签发部长令对农产品存储和分配条件予以规定。

第四章 水和电

第一节 水

第 38 条

特许权享有者可在法律规定条件下使用其生产经营所需水资源。

第 39 条

水利灌溉或排水设施由农业经营者以个体或团组名义负责管理，并由灌溉和排水管理部门提供技术协助。

第二节 电

第 40 条

农业经营者在水、电及石油产品使用方面享受税率优惠。

财政部长、农业部长和水电与能源部长共同签发部长令确定有关细则。

第 41 条

不在水、电、石油产品配送范围内的农业经营者可配备替代性能源。

农业经营者自主生产的用于农业经营的水、电的消费，免交所有税费。

如果现有的水、电、油等不足以满足农业活动需要时，农业经营者可以使用木质能源和绿色汽油、沼气、生物能等其它能源。

第 42 条

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优先于生物能的开发。

第五章 农业灾害和重大风险的预防与管理

第 43 条

国家及各省市相关机构建立农业灾害和重大风险预防与监督体系。

如遇风险或灾害，应立即启动包含有应急行动机构的干预和应对机制。

经部长联席会审议并通过的法令确定上述预防与监督体系以及应急行动机构操作细则。

第 44 条

农业经营者一旦确认其所持有的特许权范围内存在有害生物时，应立即通知距离最近的主管机构。

第 45 条

为研究和了解农作物的卫生状况，农业部门官员及工作人员可以在任何时候参观私有农场。私有农场主应根据上述人员要求告知其农场地址。

第 46 条

工业开发型农业经营者享有免税待遇，但应留出年度营业额的 3%（最多 3%）用于可耕地的开发和农业灾害与重大风险的预防。

该款项应在两年内被使用，否则，两年期满后将被重新纳入年度缴税基数内。

第六章 植物检疫措施

第 47 条

国家组织省级相关机构及农业专业人士，制定并实施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卫生保护与监督政策。

为此，国家和省级相关机构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以下措施：

- a) 防治有害生物或检疫性有害生物；
- b) 使用对环境和卫生没有危害的植物检疫产品；
- c) 控制植物检疫产品、植物、植物产品以及其它法律禁止的可能会引起植物病虫害蔓延的有关物品的进出口；

d) 控制可能会为有害生物提供媒介的植物检疫产品、植物和植物产品。

第 48 条

禁止在国土境内引入、占有和运输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但以研究、试验或培育为目的的行为除外。

农业部长令确定上述有害生物名单。

第 49 条

植物、植物产品、土壤或农作物生长介质以及生物防治剂的进口或出口，需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和进出口许可证。

上述物品的进出口，应在《海关法》指定进出口口岸办理相关手续。

部长联席会审议并通过法令确定植物检疫保护措施，以及植物检疫证书和植物、植物产品与植物检疫产品进出口许可证的签发条件。

第 50 条

禁止被有害生物感染的植物或植物产品、土壤和农作物生长介质的进口或出口。

第 51 条

主管部门在特许权所辖范围内发现有害生物时，应通知农业经营者，以便其：

- a) 遵守消灭有害生物的相关规定；
- b) 清除病害植物；
- c) 销毁已部分或完全受到影响的植物或农作物。

在此情形下，农业经营者有权获得赔偿。

第三编 农业推广

第一章 培训

第 52 条

从事农业人员和农民的培训政策由国家统一制定。

第 53 条

国家及各省市相关机构创建农业学校以实施上述培训政策。

第二章 研究

第 54 条

国家支持农业研究，以提高行业生产力和竞争力。

第 55 条

按照法律规定条件，在公共和私营机构内组织进行农业研究。

部长联席会审议并通过法令确定公共农业研究机构的章程，及其组织和运作细则。

私营农业研究机构的运作需获取科研部长令，并向农业部长备案。

第三章 农业开发融资

第 56 条

设立国家农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用于农业融资。

第 57 条

基金来源构成如下：

- a) 从进口的食品和农产品中提取的税费；
- b) 植物检疫部门的收入；
- c) 国家专项预算；
- d) 捐赠和遗赠；
- e) 出资者捐助。

部长联席会审议并通过法令确定上述可以提取税费的进口食品和农产品名单以及相应税率。

第 58 条

基金款项通过银行渠道接收，并存放在为此开设的专项账户下。

第 59 条

基金款项通过商业银行和小型金融机构发放，用于农业信贷公共资金筹措或向农业经营者提供信贷。

第 60 条

以上述基金名义向农业经营者提供的信贷具有优惠利率性质。

第 61 条

获得信贷资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为合法存在的农业经营者或农业经营群体；
- b) 提供贷款资金偿还担保；
- c) 承诺将信贷资金全额用于相关的农业项目。

第 62 条

除发放补助金外，各省市相关机构应在其各自司法权限内，采取奖励措施，促进公共和私人投资，并向农业开发项目提供贷款。

第四章 销售

第 63 条

国家及各省市相关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农产品存储、运输和销售领域基础设施开发方面的公共和私人投资。

第 64 条

国家及各省市相关机构建立农产品价格和市场信息体系。

第 65 条

国家及各省市相关机构采取措施鼓励和促进农产品的出口。

第四编 环境保护

第 66 条

工业型农业经营者在开发其农业项目时应编制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报告。

第 67 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

第 68 条

环境部长负责依法审查对环境和居民具有潜在风险的农业活动或工程。

第 69 条

除当地社区授权使用的森林外，禁止在受保护区域开展农业活动。

第 70 条

国家及各省市相关机构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某些农业活动的开展和某些农业化学品的使用给环境和卫生造成损害。

为此，中央政府应在化学品风险管理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化学品销售许可制度，并建立农业灾害和重大风险预防与监督体系。

第 71 条

政府应关注农业转基因生物和农药的开发、使用、转移和释放，以避免或减少其对环境和卫生造成的损害。

同时政府还应确保农业活动对环境和卫生不造成负面影响。

第五编 海关和税务制度

第一章 海关制度

第 72 条

除行政事业性收费外，免除农业活动所需农业投入品的进口税。

该条款同样适用于本法第 41 条。

第 73 条

免除农产品出口税。

边境口岸公共机构提供的服务所需支付费用不得超过出口产品价格的 0.25%。

财政部长令将确定上述细则。

第二章 税务制度

第一节 属物税

第 74 条

免除用于农业经营的建筑和非建筑土地（面积）的地产税。

第 75 条

免除农业经营专用车辆税收。

第二节 收入定额所得税

第 76 条

工业型农业经营者所创利润应依法缴纳职业收入税。

家庭互助型农业经营者所创利润应缴纳 20% 的职业收入税。

在不违背《宪法》第十部分第 202 条有关个人所得税条款的前提下，免除家庭型农业经营者的职业收入税。

第六编 处罚条例

第 77 条

任何人如违反本法及其实施细则，非法进口或出口植物检疫产品、植物、植物产品、土壤和农作物生长介质以及生物防治剂，都将被处以三至六个月的监禁和/或 500 万至 2000 万刚郎的罚款。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在国土境内非法引入、使用或进口检疫性有害生物者。

第 78 条

上述条款还将适用于违反本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植物检疫部门的工作人员。

第 79 条

任何人如违反本法及其实施细则，非法生产和/或进口农业投入品，都将被处以三个月至一年的监禁和/或 500 万至 2000 万刚郎的罚款。

第 80 条

任何人如违反本法及其实施细则，非法出口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都将被处以三个月至一年的监禁和/或 500 万至 2000 万刚郎的罚款。

第 81 条

农业经营者在其特许权所辖范围内发现有害生物但未向主管部门报告，将被处以三个月的监禁和/或 100 万刚郎以内的罚款。

第七编 过渡性、废止性和最终条款

第 82 条

农业特许权享有者在本法生效一年后执行本法规定。

第 83 条

植物检疫产品、植物、植物产品、种子及其它受管制物品的生产商、进口商或经销商在本法生效半年后执行本法规定。

第 84 条

废除之前颁发的所有与本法相违背的条例。

第 85 条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2011 年 12 月 24 日于金沙萨

约瑟夫·卡比拉